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孚能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发现的问题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7 亿元，上年同期为 2.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 亿元，上年同期为-1.7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 亿元，上年同期为-2.27 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2021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虽然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为明显的增长、出货量显著增加、戴姆勒项目开始供货并实现销售收入，但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企，镇江一期项目转固使得折旧大幅增加，且镇江一期项目还处于产能爬坡、良率提升阶段，尚未实现规模效应，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营业务毛利为负；同时，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持续加大研发，使得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增加。另外，公司于 2020 年投资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能基金”），报告期内获得 1.13 亿元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未实现盈利。若公司在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未能改善盈利能力，则公司在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 （二）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

## 二、重大风险事项

### （一）主要客户或主要车型生产计划波动风险

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销售情况与合作的整车企业的生产计划直接相关。而下游整车企业的整体生产计划乃至具体车型的生产计划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风格转换、消费者偏好、配套供应商供应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当公司主要客户或主要车型的生产计划受特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时，将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二）产品质量及客户召回汽车风险

从产品质量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下游客户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并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从客户召回汽车情况来看，公司客户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起，召回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生产的 EX360、EU400 纯电动汽车，共计 31,963 辆；本次召回的原因主要系以上两款车型的部分车辆动力电池系统的一致性差异，在高温环境下长期连续频繁快充，可能导致个别单体电芯性能劣化，极端情况下引发偶发失效，引起动力电池起火风险，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客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召回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生产的长城欧拉 IQ 电动汽车，共计 16,216 辆；本次召回的原因主要系召回车辆搭载的 BMS 软件控制策略与动力电池存在匹配差异，长期连续频繁快充后导致电池性能下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动力电池热失控，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但公司仅供应召回车辆所搭载的模组，BMS 非公司产品或供应。

若公司产品搭载汽车由于动力电池系统各类问题而导致汽车召回情况产生，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召回费用，在公司前期计提的质保金不能够覆盖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同时，召回事件可能会对公司销售和品牌以及与其他客户的合作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 **（三）与戴姆勒合作项目的风险**

2018 年末，公司与戴姆勒、北京奔驰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确定了长期合作关系，成为其动力电池供应商，根据双方的初步预计，相关合作协议对应的动力电池采购总量规模较大。

上述项目对于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的影响，虽然 2021 年 4 月 EVA 项目的电池量产下线，但不排除在后续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出现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要求、产品质量瑕疵、生产线良率无法到达预期目标、生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生产成本高于售价等情况的可能，进而导致双方的合作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或合作终止。如果公司在未来无法完成产品后续研发，并向戴姆勒批量供货，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与戴姆勒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可能导致公司为戴姆勒相关项目的前期投入出现损失、建设的生产线出现产能利用率偏低乃至闲置的情况。如果戴姆勒由于自身或客观原因减少或推迟采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减少、部分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偏低。在该等情况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的产销规模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会出现竞争力削弱及经营成本上升等风险。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风险**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公司拟逐步进入储能及其类似或相关市场，基于此，2020 年 12 月，公司投资了京能基金，并在上半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 亿元，影响公司净利润较大。京能基金主要投资

新能源领域相关的上市公司。2021 年上半年，受国家政策、行业成长空间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新能源板块市场价值持续走高，公司因此获得大额变动收益。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期末股价，而上市公司的股价具有较大的不稳定性，如果未来京能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经营风险，或新能源板块出现行业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87,705.11	28,544.63	20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6.26	-17,503.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31.82	-22,686.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8.40	-98,519.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6,320.02	1,007,658.27	-2.12%
总资产	1,676,908.07	1,541,764.50	8.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49	增加0.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22	减少0.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21	65.22	减少37.01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一)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7.26%，主要系：1、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及客户车型转变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正常情况下大幅减少；2、2021年上半年，国内疫情缓解，客户出货量显著增加，同时，戴姆勒项目开始供货并实现销售收入，为公司业绩带来增量。

(二) 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1、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企，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镇江一期项目转固使得折旧大幅增加，但镇江一期项目处于产能爬坡、良率提升阶段，尚未实现规模效应；3、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持续加大研发，使得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增加。

(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催收措施的执行，带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好转。

(四)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系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数较低，因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因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尽管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122.79万元，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仍有所下降。

(五)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系受到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

##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是整体能源方案解决商，创始团队深耕行业多年，已经在技术路线、自主创新、产品性能、生产设备、管理能力、客户资源六大方面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技术路线优势上，公司是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是中国第一批实现量产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企业。公司依托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和全球化的研发机制、多项前沿科研项目的积累以及与动力电池国际知名机构的深度合作，掌握了从原材料、电芯、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包系统、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在自主创新优势上，公司研发团队深耕

动力电池行业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在产品性能优势上，公司产品具有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好、循环寿命长、低温性能优异的优势。在生产设备优势上，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具备优秀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设备定制化开发能力。在管理能力优势上，公司拥有稳定、专业、国际化的核心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在客户资源优势上，公司配套多款销量领先车型，具备国内外龙头车企客户资源。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1年1-6月，公司动力电池装机量为0.78GWh，排名全国第八。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738.9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24,738.9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00%

2021年1-6月，公司继续深耕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秉承“投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技术开发思路，依托长期的技术沉淀、国际化研发团队和全球化研发机制、多项前沿科研项目积累、与动力电池国际顶尖机构的深度合作、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水平的领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19项境内专利、16项境外专利，正在申请的境内外专利合计92项。

同时，2021年1-6月，公司在高能量密度、超长寿命、高倍率快充能力、高安全性能等方向持续投入研究开发，产品性能持续提升，重点产品已顺利进入产业化阶段；在新型正极材料，新型负极材料，固态电解质，成本领先型电芯化学体系，新尺寸、新结构电芯等方面开展了广泛的研究及试验；新型动力电池系统成组技术逐步开始导入新项目，关键技术参数（成组效率、体积比能量密度）取

得较大提升；公司不仅自主研发，还与外部合作持续加大热失控防护技术、全气候电池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电池系统轻量化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且取得了一系列技术进展，为公司产品保持技术领先提供强有力保障。其中，公司研发团队已经开发并验证了能量密度达到 330Wh/kg 的下一代电动汽车电池。该技术在零下 20℃ 温度下仍能提供 90% 的容量，可在全球范围内应用，并且公司借此荣获“美国 USCAR 2020 年度团队成就奖”，该技术已通过美国的第三方相关认证。

##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2,318.44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5,297.9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6,633.94
用于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	30,809.46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98,000.00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5,297.97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2,318.4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7月10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1年6月 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268000	164,061.48	22,603.21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 行	321230100100331162	164,061.48	924.9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营 业部	403710100100355180	-	50,464.41	活期
中国银行镇 江大港支行	466374775181	-	6,099.25	活期
中国农业银 行镇江新区 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	6,648.92	活期
招商银行镇 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	309.93	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 账户
交通银行镇 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095180	-	35,267.75	理财产品 专用结算 账户
<b>合计</b>		<b>328,122.96</b>	<b>122,318.44</b>	-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28,122.96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2021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孚能直接持有公司22.6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YU WANG（王瑀）和Keith。YU WANG（王瑀）及Keith通过香港孚能间接持有公司22.68%股权；YU WANG（王瑀）及Keith共同担任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博创、赣州精创和赣州孚济分别持有公司0.15%、0.03%和0.06%股权；香港孚能持有孚能实业100%股权，孚能实业为赣州孚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孚创持有公司1.60%股权。因此，YU WANG（王瑀）及Keith共同通过香港孚能、赣州博创、赣州精创、赣州孚济和赣州孚创持有公司24.52%的股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CHEN XIAOGANG (陈晓罡)	董事	赣州港瑞	13.7566%	0.2891%
Robert Tan (谭芳猷)	董事	赣州博创	5.3740%	0.1496%
		赣州港瑞	2.2798%	0.2891%
陈利	董事	赣州裕润	87.50%	4.7256% <sup>1</sup>
		江西裕润（江西裕润系江西立达的普通合伙人）	87.50%	
		共青城裕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的普通合伙人)		
		共青城立达	6.41%	
		共青城江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立达的有限合伙人)	24%	
丁斌	副总经理	赣州孚济	26.6150%	0.0566%
		赣州孚新	30.9383%	0.1650%
樊耀兵	副总经理	赣州孚济	13.9043%	0.0566%
		赣州博骏	15.4949%	0.2566%
王慧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赣州创佳	15.4907%	0.1867%

注 1：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和赣州裕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7256%。

注 2：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秋英申请辞任，辞任后唐秋英担任公司高级顾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唐秋英间接持股情况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变化；张峰未持有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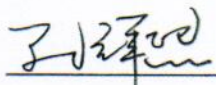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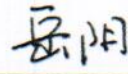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祥熙

  
岳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